

东莞市 2017 年市本级“三公”预算 汇总表及情况说明

表 1：2016-2017 年市本级“三公”预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2016 年	13,502.61	1,380.27	1,486.46	6,055.28	4,580.60
2017 年	13,495.55	1,628.28	1,565.50	6,014.27	4,287.50
2017-2016 年	-7.06	248.01	79.04	-41.01	-293.10

2017 年市本级 “三公” 总预算为 13,495.55 万元，同比减少 7.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628.28 万元，同比增加 248.0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2017 年我市预留了对外招商引资、国际学术交流、干部出国调训经费，相应增加出国（境）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5.5 万元，同比增加 79.0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我市计划于 2017 年集中淘汰更新一批达到报废条件的公务车辆，相应增加安排经费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4.27 万元，同比减少 41.0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全市核定留用车辆数有所减少，相应减少安排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4,287.5 万元，同比减少 293.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精神，各部门继续厉行节约，预期公务接待次数有所减少。